

业界评说

◆陈哲

# 桩站先行 适度超前

要按照各地区的地形和整体建设格局进行设计和规划,当充电需求量比较大时,需要配套足够的充电装置,而且要从长远考虑,超前规划和设置桩站,以满足未来车辆充电的需要。

8月25日,北京市小客车指标管理系统公布了指标申请情况,据悉今年6万新能源车指标已全部抢光。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统计,今年1月至7月新能源汽车生产21.5万辆,销售20.7万辆,同比增长119.8%和122.8%。各地新能源车市场的火热可见一斑。

然而,与市场的火热相比,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方面的制约显得尤为突出,充电桩的配套数量未能跟上新能源汽车的需求,短期内仍是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最大掣肘。特别是从今年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开始退坡,在当前形势下,要使得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必须合理解决充电桩配套建设问题。当前,在充电桩建设方面,存在两大难题。

首先,建设滞后、历史欠账较多。作为全国首批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和首批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城市,深圳自2009年起,从规划、资金、政策倾斜、技术扶持等多个层面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就新能源车配套安装充电桩,深圳有过多次策略调整,原计划在2012年底前建设29500个充电桩和89个充电站。然而,到2015年5月,深圳的充电桩数量也只有3000个。根据深圳市交委发布的数据,每次小汽车增量指标摇号中,新能源车的竞标率高达90%以上。这与充电桩数量严重不足、充电不方便有重要关系。

不仅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充电桩的建设仍然远远落后于原定的推广计划。这样导致的后果是,很多新能源汽

车车主未能使用专业充电桩为车充电,而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的车主从家里拉电线充电,车停在离家较远的只能借电,而那些实在没法充电且不是油电混合的车,就只能趴窝了。

其次,充电桩分布不均衡、供需不对应。当前全国大多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都是设在市区内、商场前、闹市口人流密集的区域,而较偏远的县、乡、村级地区鲜有充电桩的存在。不仅如此,即使有了充电桩,进不进得去充电也是一个困扰车主的问题。比如,深圳市电动私家车已经超过2万辆,但建设好的166个充电站中130个属于公交充电站,仅36个是属于社会车辆充电站,且大量分布在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和市内的社会公共停车场。电动私家车要么不方便去,要么排队时间长,或者根本进不去。更有甚者,有些充电桩根本不同层,简易充电桩竟然安在人行道边、绿化带中,附近又没有停车场,并且有的连充电卡卡槽都没有,生产厂家也与规定不符,完全是能看不能用的摆设。

不仅仅是深圳,在大多数地区,根据各区域的重视程度与建设进度不一,充电桩的保有量与使用率也差别甚大,

充电设施分布不均衡、不对应,有的区域供过于求,有些区域则供不应求。购买电动私家车的人多,充电桩却很少、不好找,充电难成了电动汽车车主们的普遍心病。

据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统计数据,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共有公共充电桩8.18万个;其中直流桩1.35万个;交直流一体桩1.65万个;交流桩5.18万个;较2015年底增长65%。私人充电桩共计5.54万个,较2015年底增长约12%,车桩比约4:1。

从这组数据不难看出,充电桩建了不少,但是现实中车主并没有感觉到有多方便。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高于充电桩的建设速度,新能源车数量增长较快,或许这也是新能源车车主感到充电不方便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充电桩标准不统一、物业不配套等因素都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的重要原因。

根据一线工作经验,笔者提出如下建议,希望对充电桩的配套建设提供一些解题思路。

要让充电桩的供给赶上需求,必须摸清家底、还清欠账,同时着眼未来、科学规划,做到桩站先行、适度超

前。要按照各地区的地形和整体建设格局进行设计和规划,当充电需求量比较大时,需要配套足够的充电装置,而且要从长远考虑,超前规划和设置桩站,以满足未来车辆充电的需要。

为了让充电桩的布局跳出结构性矛盾的窠臼,各地区要做好事前调研、数据分析,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建筑的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合理配置,做到只要有人买电动车,就在那里建充电桩,扩大社会车辆充电站的比例,让充电桩进小区成为标配。

加快充电站建设进程,必须打破电网建设电力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采取政府、企业一起上的模式,做好运营商的备案管理与运营效率考核,规范充电桩的选址、技术、维护与服务,使之标准化,实现通用开放。

此外,还需要完善标识,应借鉴地铁标志的模式,让电动私家车主容易辨认,便捷充电。道路标识作为城市精神面貌的一个体现,也是城市对外的一个窗口形象。各地可以好好地梳理、规范,完善电动车的充电标识,给出一些清晰的道路指引,通过细微之处提升城市形象。

工匠精神贵在有匠心。电动车作为新生事物需要扶持,充电桩的建设不能再滞后,各地建设者需要以一种匠心的态度来对待新能源汽车,不仅要加紧建设充电桩,而且要将充电桩建设得适其所。

作者单位:深圳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

# 防止不当绿化造成扬尘污染

◆郭建强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是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当前,各地应采取各种措施,如对公园、街头绿地及绿化施工工地进行综合整治,对黄土裸露等问题严格整改落实,以防止不当绿化带来的扬尘污染。

一直以来,我国大中小城市都很重视绿化,绿化已经成为衡量城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指标之一。绿化除了能够美化城市,另外一个作用就是吸尘、降噪、涵养水源。但绿化本身也可能成为扬尘的污染源。南京林业大学社团曾经做过一项调查显示,南京一些不当的绿化带不仅没能防沙扬尘,反而成了扬尘的來源之一。原因是多处绿化带土壤裸露,天气干燥时,风一吹过,黄土飞起,就成为市区的二次扬尘污染源。或者绿化带植物根部的土壤高于地面或与地面持平,遇雨天后会溶化渗入花草树木的根部成为天壤土流出,天气干燥时即成为扬尘的來源。

PM<sub>2.5</sub>的來源可分为自然源和人为源。在人为源中,又包括一次颗粒物和二次颗粒物。一次颗粒物由燃煤烟尘、工业粉尘、机动车排气、建筑及道路扬尘等污染源直接排放;二次颗粒物由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挥发性有机物等通过复杂的化学反应而产生。而在南京,调查表明其PM<sub>10</sub>的成分包括建筑尘、煤烟尘、土壤尘,分别占至45%、22.13%和20.27%;其他为硫酸盐、汽车尘、海盐、冶炼尘等。可见,土壤尘的污染力量不可小视,而控制绿化不当造成的扬尘,是控制土壤尘的重要方面。

对于上述问题,有些地方已经尝试了一些对策,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南京园林部门在路边行道树的树池处,采取硬覆盖和软覆盖两种方式降低扬尘,如在中山路改造时铺鹅卵石来扼制扬尘。北京市朝阳区采



有奖征文

取多条措施防绿化扬尘,包括四级风以上停止施工,植树所挖坑穴3天内必须建植等。但总体上,对绿化不合理造成的扬尘污染防治,还是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笔者认为,要抑制不当绿化造成的扬尘,有三个做法可以取得实效:

一是利用“护根”(英文名mulch,即用有机物制成的覆盖物)覆盖在城市绿化带花草、树木、灌木等根部裸露的土地上,可以有效地防止尘土飞扬到空气中。护根使用期满后溶化渗入花草树木的根部成为肥料。在很多发达国家,如美国,栽植植物的根部全部用树皮、纤维、木屑等材料进行覆盖。这种护根覆盖实际模拟了森林植被的土壤表层,可以产生通气、保温、保湿,持续向深层土壤渗透养分、抑制杂草生长等多方面的作用,同时因没有黄土裸露而美观。

二是改变园林绿化方法,让马路两旁绿化带植物根部的土壤低于周围的水泥台阶3厘米~5厘米。这样雨天来临时,就可以避免地表径流将植物根部的土壤带到马路上,从而减少地表扬尘的生成。

三是改变农耕观念,不必经常为花草、树木等植物根部实施松土。松土过于频繁,其实不利于涵养水分养分,对植物生长反而有害,还会使表层土壤容易被风吹起成为飘尘,从而增加空气中的颗粒物含量。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 消除死亡畜禽 次生灾害隐患

虽已入秋,但在东北、内蒙古等地区,近日仍有强暴雨发生。事实上,今年夏季以来,在一些地区,罕见强降雨淹死、冲走了大量畜禽。如安徽死亡或冲走生猪近8万头、家禽1200余万只;湖北因灾死亡猪超8万头,禽类逾360万只;江西死亡家禽520余万只等。

一些地方在处理这些水灾死亡畜禽时,并没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存在随意丢弃现象。一旦这些死亡畜禽没有及时打捞及填埋处理,势必会对水源、空气等环境造成污染,甚至可能引发疫情。水灾死亡畜禽如果得不到规范和制度化处理,很容易成为继水灾之后的次生灾害,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

笔者认为,要想彻底消除水灾死亡畜禽污染及卫生隐患,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监管,对死亡畜禽处理进行严密监管,确保其无害化处理;要将水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纳入灾后重建范畴,加大补助力度,增强群众无害化处理死亡畜禽的自觉性;要严把市场入口关,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利用水灾死亡畜禽牟利的行为。

刘剑飞/文 毕传国/图



◆史睿

## 环境热评

# 加强管理防范危废异地倾倒

本应从内蒙古运往贵州的近80吨含汞危险废物——“废氯化汞”,不久前被非法转运、部分倾倒在河南。这起危险废物非法转运、部分非法倾倒在河南,并不是个案。事实上,近年来各地非法转移倾倒工业废酸、含重金属污泥等非法转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逐年增多,日益引起社会关注。

目前,我国针对危险废物的法律法规较为健全,不仅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还有《刑法》、“两高”司法解释等,均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做出了相关惩处规定。法律禁止无证经营许可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这意味着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加工、处置,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就可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要追究刑责。

然而,为什么这么多人敢于以身试法?为什么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案例越来越多?据专家研究估算,当前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1亿吨/年,而每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际的利用处置量仅为1500万吨左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仅占产生量的一小部分,大部分危险废物可能通过非法途径流失在环境中,也有很多被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接收、消纳。

我国化工、炼油、采矿、医药、金属制品等行业每年产生的数千万吨危废

需五千元到六千元。一些企业不愿承受昂贵的处理成本,就以超低成本将危险废物私下转交给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后者多通过违法方式处理,譬如偷排、非法倾倒。

当前危险废物管理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少,一个省定点的只有几家。且普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容量小、技术落后、人员素质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乏记录、无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问题。一些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贮存环节环境风险较大,有的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不符合国家要求,存在危险废物混放、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不到位、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等问题。

另外,危险废物处理的监管也存在一些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但具体操作时并没有那么容易。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周期长,需要经过贮存和运输环节,且每一个环节均需人为参与,这就增加了监管难度。现实中,大多数地方危险废物从

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管的职责主要由环保部门承担,公安、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尚未形成监管合力。当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难点较多,主要原因是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仅危险废物目录中明确规定的就有49类数百种。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增长速度快、涉及范围广;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规范化水平低;危险废物处理成本高,给非法倾倒、相互倒卖和私自处置危险废物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利益空间。

笔者建议,要引以为戒,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形成综合执法的监管合力,形成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监管和全过程监管,建立环保、交通、安监、公安等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明确危险废物转移审批管理中的分工和责任,从制度层面减少废物转移和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加强危险废物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废物相关知识,使公众了解危险废物的危害性。举办企业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管理培训班,让企业法人及管理人员了解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其自觉遵纪守法。

建议赋予相关职能部门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审核权,以及对危险废物的没收扣押权,对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检查权等执法特殊职权。相关部门要把好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项目,重点审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利用、处置去向。在经营许可证发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评和项目实际综合利用能力进行发放,避免经营许可范围过宽。

合理布局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危险废物的处置,并给予企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采用先进工艺,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拓宽危险废物处置渠道,减少危险废物库存量。

## 绿色畅言

◆杜焱强 包存宽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健康的基础,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可以说,环境良好对健康至关重要,只有全方位、全周期确保环境良好,才能有效把控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并从根本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如今,生态环境已成为影响我国全民健康的根源性因素之一。

生态环境主要通过环境(水、气、噪声、土壤等)要素的污染、生态系统的破坏(生态系统健康受损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等方面影响人群健康。对环境与健康的关系,应把握好以下方面:一是剂量响应关系。环境污染的程度或污染物摄入的剂量不同,会对人体产生不同的影响,即人体响应可以从轻微、可恢复的生理性响应到严重甚至不可逆的病理性响应,甚至到“三致”即致畸致致致突变。二是健康效应谱。环境污染对人体影响或不同人群对环境健康的响应是一个持续的多阶段过程,不同人群由于实际暴露水平、暴露时间和易感特性等不同,结果表现为不同效应在人群中存在不同的发生率,从而呈现出环境在人群中存在健康效应谱。三是易感人群(年龄、性别、生理状况、健康状况、遗传因素等)存在。当某一强度的环境因素作用于人群时,易感人群如儿童、妇女、老人往往会出现较强的生理负荷增加和代偿功能状态。

人体健康会受多种因素交织影响,如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不断变化等,其输入响应关系、因果关系、相关性、作用机制与机理尤为复杂;再加上工业化、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等大的时代背景,我国既面对着发达国家面临的卫生与健康问题,也面对着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卫生与健康问题。我们既要认识到环境健康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又要在科学基础上理性认识;既要有战略定力和政策上制度机制的顶层设计,又要有切实的行动计划和具体的行动落实。

要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

环境与健康相关制度。虽然《环境保护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环境与健康制度,但其制度的建立健全还要做很多工作,不仅要体现在构建以环境保护部为主导的机制,还要全方位地建立和完善环境与健康监测体系等机制,并考虑将环境与健康工作纳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尽快制定并实施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规范和程序,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要重点抓好污染防治,解决影响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近年来一系列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被采用并取得成效,但空气、土壤、水污染等损害人群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抓好污染防治,就抓住了环境保护的当务之急,也回应了人民提高生活质量和促进社会和谐的要求。要实施分区控制,取缔所有排污口和优先防控重点单元,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行脱硫、脱硝控霾并举,对常规污染物与以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危险物质进行综合控制,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合理调整涉重、涉危化的企业布局,积极开展农村污染防治和环境修复等。

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健全食品与公共安全体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食品安全法,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更大力度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将质量升级作为农业转型升级、调结构的关键环节,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放心。另外,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及时清除公共安全隐患,努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

环境与健康是一项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的综合、复杂的工作,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统筹和协调机制。同时,要推进健康、环境与发展的跨学科基础研究,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从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 良好生态环境是全民健康基石